## (二)全面推进水价改革

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完善农业供水计量设施,建立农业水权制度,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,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,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,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。分级制定农业水价,探索实行分类水价,逐步推行分档水价,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、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、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。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,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。

全面推进城镇供水水价改革。全面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、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,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。建立鼓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价格激励机制。

## (三) 积极探索建立水权制度

加快建立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。开展水流产权确权试点,研究制定国家水权制度改革总体方案。完善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,抓紧制定跨省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,确定区域取用水总量和权益。完善取水许可制度,稳步推进水权确权工作。健全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。

积极培育和发展水市场。推动水权交易制度建设,开展水权交易试点,鼓励和引导地区间、流域间、流域上下游、行业间、用水户间开展水权交易,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